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鐵礦石、鋼鐵及其他相關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3. 「動議重選張炳成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均無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